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林威如

聯絡電話：02-23565624

電子信箱：moi2344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部消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秘字第11501209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附件一 301000000A115012097700-1.PDF)

主旨：為防範登革熱疫情擴散，請加強權管場域之環境巡檢，落實「巡、倒、清、刷」及容器減量，澈底清除病媒蚊孳生源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環境部115年5月26日環部授管字第115711227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部所屬一級機關暨地政機關

副本：

本部消防署



1153311084 115/05/27

環境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
83號

聯絡人：陳聖閔

電話：04-22521718#53904

電子信箱：shengmin.chen@moenv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環部授管字第11571122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防範登革熱疫情擴散，請督導所屬加強權管場域之環境巡檢，落實「巡、倒、清、刷」及容器減量，澈底清除病媒蚊孳生源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於本（115）年5月23日公布國內首例本土登革熱病例。鑑於近期氣溫持續攀升且各地多雨，易引發病媒蚊孳生，復以境外移入病例持續增加，防治工作刻不容緩。
- 二、請持續督導所屬單位針對轄管之空地、空屋、營建工地及其他高風險場域，主動定期進行環境管理，尤應於雨後48小時內加強戶外巡檢。對於冷卻水塔、廢棄輪胎、水溝、天溝及其他常見孳生源，嚴格落實「巡、倒、清、刷」原則，澈底清除或倒置戶內外積水容器。
- 三、請持續強化登革熱防治衛教宣導，並提醒第一線執勤人員務必落實個人防護措施，如穿著淺色長袖衣褲，並於身體裸露部位塗抹政府主管機關核可之防蚊藥劑，及穿戴口罩、防水手套、雨鞋長靴等防護裝備，以維護人身安全並降低登革熱傳播風險。
- 四、因應本土病例現蹤，請發生確診個案之所轄縣市立即啟動緊急應變機制，針對個案所在地加強環境孳生源清除

內政部



1150120977

115/05/26

及化學防治（噴藥）等緊急防治作業，本部將不定期派員進行現場查核。

正本：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僑務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經濟部、海洋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農業部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內政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大陸委員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本部環境管理署北區環境管理中心、本部環境管理署中區環境管理中心、本部環境管理署南區環境管理中心

115/05/26
09:08:12

訂